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04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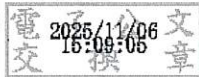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41214316_1141204014_114D2048710-01.pdf、
1141214316_1141204014_114D204871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0月16日召開研商「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
用途，關於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疑義」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9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8583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高委員文婷、鄭委員宜平、楊委員檔
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15)、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許可科)

副本：立法委員黃珊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均含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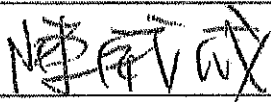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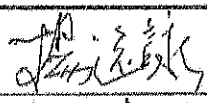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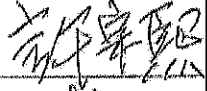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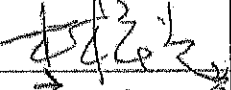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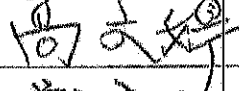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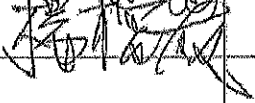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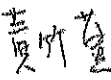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用途，關於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疑義」會議

二、時間：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三、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1樓105會議室

四、主席：陳組長威成  紀錄：蘇廉能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楊委員逸詠				
許委員宗熙				
林委員慶元				
高委員文婷				
鄭委員宜平				
楊委員檔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衛生福利部	視察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	工程員	顏子雅		
新北市政府	監工	黃信祿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潘弘		
高雄市政府	課長	馬壽		
基隆市政府		陳志明		
新竹市政府	技佐	余雨卿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朱永言寬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許佳芳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楊子馨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副工程師	詹振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技士	吳銘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李宏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員	王冠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張邦崙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國家公園 署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 署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戴昭賢		
基隆市昆蟲照顧所	行政	吳明志		
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科長		科長	陳雅芳
	技師	鄭廣祥	專員	葉先峰
	專員	沈博心	工程員	紀正榆
	工程員	郭志遠		

※請各單位出席者，均請簽名。謝謝！

研商「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用途，關於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署 1 樓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威成

紀錄：蘇廉能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用途，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檢討疑義。

發言摘要：

一、新北市政府：

- （一）以實務之處理方式，當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檢討樓梯寬度出現困難時，可將一般安全梯改為室外安全梯以折減樓梯寬度、透過內部空間調整或增設外部樓梯等方式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3 條樓梯寬度規定。
- （二）當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為 F-1 類組時，基於防火避難之生命安全考量，建議仍應維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 4 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依本編第 33 條第二欄的項目內容進行檢討。

二、臺北市政府：

- （一）對此案無意見。
- （二）支持中央的修正方向。

三、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查本辦法附表 4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檢討標準表已針對各類組應檢討之法規及其應設置標準明確規定。本次僅針對 F-1 類組附表 4 項次 6 規定項目「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修正並刪除設置標準，易造成該類組適用標準不明確，建議尚須修正應針對各類組一併檢討修正。
- （二）另本編第 33 條各欄用途類別係以用途列舉作分組檢討依據，其分組與現行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 檢討標準規定不同，因建築法第 73 條業已修正為「…建築物應依

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建請考量行政法規明確性原則，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設置標準以使用類組分類規範。

四、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以陳情個案為例，長照機構若為新建，樓梯及平台寬度係依本編 33 條第 3 欄規定檢討設置為 1.2 公尺以上，惟若為變更使用為 F-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時，將會面臨需以第 2 欄規定檢討應達 1.4 公尺以上，更為嚴格情形，常衍生爭議。
- (二) 長照機構中的使用者多為長期居住，對空間環境與避難路徑相對較為熟悉，與醫院多為不特定使用者且對於環境不熟悉之情況有所不同。因此，長照機構應可回歸本編第 33 條第 3 欄（寬度 1.2 公尺以上）的標準進行檢討。
- (三) 建議修訂本辦法，將使用用途非醫院的 F-1 類組回歸到第 3 欄（寬度 1.2 公尺以上）的檢討標準。

五、高委員文婷：

本案應從法制技術面及管理實務面來依序論述：

(一) 法制技術面

1. 依據陳情緣由，本案得採通案修正本編第 33 條或採個案放寬修正本辦法，長期而言建議採前者方式處理，以合宜搭配現行 9 類 24 組的法制系統及其他條文。
2. 有關「不一」的問題，確實應該一致，至於應統整為「寬度 1.2 公尺以上」或「寬度 1.4 公尺以上」，建議可進一步從原本編第 33 條立法原意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管理實務面進行判斷。

(二) 管理實務面

1. 本編第 33 條，63 年立法原意將部分場所樓梯寬度加寬為 1.4 公尺以上，係著眼於「人群聚集度」、「環境認知程度」、「自主避難能力」及「搶救困難度」等因素，此意旨可以提供給法制技術面研擬時參考。
2. 現行長照機構已分屬 F-1、H-1 及 H-2 三種類組，前者樓梯及平台寬度 1.4 公尺以上，後二者樓梯及平台寬度 1.2 公尺以上，已踐行分級管理理念。如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 F-1 類組樓梯及平台寬度要求 1.4 公尺以上時已造成國家政策推動及特定行業輔導困難，或可

從行業現行規模經常性分布態樣及規模門檻得否上修進行討論，必要時亦可輔以性能驗證結果進行支持，作為法制修編之立論基礎。

3. 建議增加詢問消防主管機關意見。

六、楊委員逸詠：

- (一) 以專業角度認為樓梯及平台寬度 1.4 公尺以上才是比較適合長照設施的現實考量。
- (二) 強調不應因單一案件輕易改變過去基於安全考量所作的討論和規定。

七、許委員宗熙：

- (一) 樓梯及平台寬度 1.4 公尺以上對救災有利，但不表示 1.2 公尺就絕對不安全。
- (二) 避難弱勢者主要依賴區劃、水平避難（本編第 99 條之 1）及救援。設計上，當人進入樓梯間（安全梯）即視為避難結束，重點在於樓梯間的安全區劃，而非絕對的樓梯寬度。

八、林委員慶元：

- (一) 救災是系統性工程，不僅是樓梯，還包括防火區劃、門扇自動回歸等。
- (二) 若需輪椅或床單協助疏散，樓梯及平台寬度 1.4 公尺以上是合理的，但最終的目標是撤離到地面層或戶外。

九、楊委員檔巖：

- (一) 法規必須統一。
- (二) 雖然樓梯及平台寬度 1.4 公尺以上對人工救援較好。擔憂過於嚴格的規定會妨礙超高齡社會下長照空間的需求與設置。

十、鄭委員宜平：

- (一) 建議在變更使用為 F-1 類組的檢討標準中增加彈性，允許採取性能式防火避難設計作為替代方案。
- (二) 建議調整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認定 F-1 類組的面積（例如提高到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 (三) 建議調整 F-1 類組的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樓層位置限制，以緩解舊建築變更使用的困難。

十一、衛生福利部：

- (一) 本部立場為樂見養護型老人機構依長照法轉型為住宿式長照機構，以提升照顧量能，惟住宿式長照機構係

收住中重度失能長者，具有避難弱勢的特性。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且樓地板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的機構仍應依法列為 F-1 類組，以確保該機構設有較嚴謹機構防火避難設計及安全設施。

(三)尊重內政部對建築管理法規的權管，但修法時必須保障中重度失能住民生命安全和防災避難需求。

決議：

一、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 已明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故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時，仍應依該表規定檢討。

二、為利實務執行需要，本編第 33 條之用途類別宜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所定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及組別並參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修正，本署將儘速啟動本編第 33 條規定之檢討與研議，以減少爭議。

三、至陳情個案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協助申請人針對個案情況，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替代方案（例如空間調整、增設樓梯或以其他方式檢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用途，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檢討樓地板最低活載重疑義 1 案

說明：查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項次 15 最低活載重，檢討標準為「符合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第__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因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致現行檢討標準無相對應之欄位情形。

決議：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故本辦法第 4 條附表 4 有關「最低活載重」之檢討標準配合修正為「符合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規定或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符合規定。」並請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